
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
一、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基本情况		8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8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3
(三) 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15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15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7
(一) 投入 (12分)		18
(二) 过程 (48分)		18
(三) 产出 (25分)		19
(四) 效果 (15分)		19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9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0
(三) 绩效评价内容		20
(四) 绩效评价原则		21
(五) 绩效评价方法		21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3
(一) 投入 (12分)		23
(二) 过程 (48分)		27
(三) 产出 (25分)		33
(四) 效果 (15分)		35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37

第一部分 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18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股)、组织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餐饮服务食品监管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药品流通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安全生产监管股)、标准计量质量监督股、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股(广告监管股)、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燃煤和成品油监管股。派出机构4个，分别为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小店市场监督管理所、程委市场监督管理所。

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按上级授权做好辖区内外资企业的监管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博野县食品安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

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博野县食品安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十二)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下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各镇、办事处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八)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九)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并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二十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法规和政策，对全县所有涉价和收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价格管理法规和违反价格收费政策的行为，特别是查处价格垄断，牟取暴利，价格欺诈，哄抬物价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进行复议和裁决。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拟定实施方案和设定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博野县部门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我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的设定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绩效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资金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交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保定市博野县委办公室、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 18 个股室，4 个派出机

构。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工商管理事务、执法办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商政务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安全管理、食品药品案件查处、食品药品政务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质监政务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等十三个部分。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按上级授权做好辖区内外资企业的监管工作。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

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

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博野县食品安全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博野县食品安全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3) 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各镇、办事处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7)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8)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19)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并实施

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20)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21)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法规和政策，对全县所有涉价和收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价格管理法规和违反价格收费政策的行为，特别是查处价格垄断，牟取暴利，价格欺诈，哄抬物价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进行复议和裁决。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 2022 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中心工作，以服务发展和强化监管为主线，不断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真抓实干，进一

步转变干部作风，切实抓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落实。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1、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3、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4、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

5、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6、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1301.2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 1031.21 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8.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4 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收入 157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5.50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09 万元，占比 83.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3 万元，占比 7.69%；卫生健康支出 89.42 万元，占比 5.68%；住房保障支出 51.76 万元，占比 3.29%。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27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8%。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人员经费保险缴费增加，项目和项目资金增加。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2 年度预算支出安排 130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21 万元，项目支出 206 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

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8.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4 万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为 157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8.61 万元，项目支出 286.89 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09 万元，占比 83.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3 万元，占比 7.69%；卫生健康支出 89.42 万元，占比 5.68%；住房保障支出 51.76 万元，占比 3.29%。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74.29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8%。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人员经费保险缴费增加，项目和项目资金增加。

我部门 2022 年实际项目支出 286.89 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 286.89 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万元，），实际支出 25.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27 万元），比预算减少 4.73 万元，节约率 15.77%。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决算数与 2021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具体详见表 1。

表 1 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环比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较上年预算 增减金额	较上年支出 增减金额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维费	17	21.32	30	25.27	13	3.95
3	公务接待费						
4	合计	17	21.32	30	25.27	13	3.95

公务用车：2022 年底车辆合计 23 辆，全部为执法车辆。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万元，实际支出 25.27 万元，比预算减少 4.73 万元，节约率 15.77%。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增加 13 万元；决算数与 2021 年实际支出相比，增加 3.9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7 个（详见附件 3）。指标体系

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 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过程（48 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 48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 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

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 产出 (25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 2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 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财政法规宣传培训人次数、财政监督检查次数、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四) 效果 (15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我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博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1年）的通知》（博财字〔2016〕号）；
6. 博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我部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县财政局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我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

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 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分)	绩效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预算配置 (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
合计			12	11

1. 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中共保定市博野县委办公室、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我部门2022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我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我部门 2022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我部门 2022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预算配置（6 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我部门 2022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我部门 2022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022 年预算项目共 5 个（详见附件 2-2-2），涉及资金 286.89 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286.89/286.89）*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 2022 年底我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中共保定市博野县委办公室、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为 129 人，根据 2022 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 2022 年底，在职人员 1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10/129）*100%=85%。

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二) 过程 (48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 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 (48 分)	预算执行 (24 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0
		收入完成率	4	4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0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 (8 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3
	合计			48

1. 预算执行 (24 分)

(1)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2年度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 1575.50 万元，年初预算数 1301.21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 21.08%，预算调整增加了 21.08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2）收入完成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 2022 年决算文本，2022 年调整预算数 1575.50 万元，收入决算数 1575.50 万元，收入完成率 =（1575.50/1575.50）*100%=100%。应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2 年度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1575.50 万元，年初预算数 1301.21 万元，

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21.08%，预算调整增加了 21.08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4)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根据我部门 2022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1575.5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1575.5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 (财政拨款支出数/财政拨款收入数) *100%=100%≥90%。2022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故支出数等于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100%。

根据 2022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0 万元，年末决算数 25.2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年末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84%≤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0%。

根据我部门 2022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末决算数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我部门 2022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 决算真实性 (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部门 2022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1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我部门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我部门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2022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博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决算公开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 2022 年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我部门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我部门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2022 年新增资产 60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数据填报时未增加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统计减少；2、2022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车辆金额增加。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博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及 2022 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

自评表，我部门 2022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5 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 4 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 5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 (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 *100%。

我部门 2022 年参评数量 5 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4 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 8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三) 产出 (2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财政法规及业务宣传培训人次数，财政监督检查次数，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表 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25 分)	责任履行 (25 分)	结转结余率	5	5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4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5	5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5	5
		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5	5
合计			25	24

1. 结转结余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2022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我部门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决算收入1575.50万元，结转结余率0%，小于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100%。

我部门2022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286.89万元，年初预算共4个项目，预算数206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90.89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6.63%。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3.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管效果，通过重大案件发生次数来衡量。

我部门2022年重大案件发生次数=0为优，全年实际发生次数是0，得分5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4.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成果，通过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来衡量。

我部门 2022 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100%为优，全年实际完成监管执法计划 100%，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5. 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市场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效果，通过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来衡量。

我部门 2022 年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12 次，大于设定目标 5 次，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四）效果（1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 (15 分)	履职效益 (15 分)	部门整体效益	10	10
		考评满意度	5	5
合计			15	15

1. 部门整体效益（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我部门的相关资料，我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的认识，有利于全区市场经济运行平稳。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考评满意度（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 50 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调查项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单项得分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4500	200		4700	94
对市场监管局的服务是否满意	4600	200		4800	96
您对市场监管工作是否满意	4450	200		4650	93

调查问卷共分为 3 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满意为 100 分，一般为 50 分，不满意为 0 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 Σ 1/3 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 94 分，小于(大于)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绩效指标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科学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1. 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打分表